**亞洲大學生物科技學系特色輔導實施方案**

103.12.30 103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04.01.12 103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 本系為鼓勵學生連續學習，賡續在本校攻讀碩士學位，並協助學系制訂特色輔導措施，以提前啟動具研究特質學生之培育機制，特訂定「亞洲大學生物科技學系特色輔導實施方案」﹝下稱本方案﹞。
2. 本方案實施範圍，以每學年大學部一至三年級學生其專業科目表現優良或對學習、研究具濃厚興趣者為對象；所稱之「碩士學位」，係指大學部學生修讀五年一貫碩士學位而言。
3. 本方案之組織：
4. 成立「生物科技學系五年一貫生輔導工作小組」。
5. 各工作小組成員推舉一名窗口負責人，任期一學年。
6. 本方案之規劃包含下列各點：
7. 由各班導師推薦具學習動機或研究特質之學生。
8. 學生依學系之特色領域提出選擇指導老師之申請並需經指導老師同意，依本系規定填寫指導同意書。
9. 每學期定期舉辦聚會，師生彼此交換心得，以凝聚學習向心力。
10. 達成指標人數以達核定招生名額之30%為標準。
11. 本方案之輔導方法：
12. 大一上結束前提出參加五年一貫之可能「種子學生」人數至少二名。
13. 大三上結束前報名「五年一貫生」人數以核定錄取人數為標準。
14. 大三下結束前錄取為「預研生」人數以核定錄取人數為標準。
15. 大四下錄取為「碩士班學生」人數以核定錄取人數為標準。
16. 學生每學期末必須繳交指導教授輔導紀錄備查，並由工作小組進行審查。
17. 本方案之階段性執行指標：

大一上—第十四週開始宣導及吸引具學習動機與研究興趣學生，鼓勵成為「種子學生」。

大一下—建議及安排論文指導教授，規劃學習路徑，或建議閱讀參考書目或使參與實驗實作。

大二上—正式納為本方案之重點培育「種子學生」，並由指導教授積極展開學習關懷輔導。

大三上—使決定成為「五年一貫生預研生」。

大三下—錄取「五年一貫生預研生」。

大四上—「預研生」之畢業專題按「碩士班」研究領域規劃，報考本校碩士班。

大四下—「預研生」符合大學應屆畢業標準，並錄取本校「碩士班」，論文進度達第二階段。

1. 「預研生」上修之碩士班學分，在不重覆採計前提下，得經學系主管同意，採抵學士畢業學分，嗣於錄取「碩士班」後，無須再修讀前述已採計學士畢業學分之科目，系所應另行指定其他同學分數之科目。